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曙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合規性的
法律意見書

2020年11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 2020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二）中科院计算所的核准

2020年5月9日，发行人取得中科院计算所核发的《关于同意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8月10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20年8月24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3号），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按内部决策程序依

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结果

（一）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对象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名投资者，各方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价格为 32.15 元/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股），本次发行总额为 4,779,999,982.65 元，拟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48,678,071 股。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及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4,976,671	159,999,972.65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45,567	158,999,979.05
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54,587	139,999,972.05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2,395,023	719,999,989.45
5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1,104,199	999,999,997.85
6	陕西翠矾云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3,452	149,929,981.80
7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09,175	279,999,976.25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38,569	206,999,993.35
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39,813	142,739,987.95
10	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54,587	139,999,972.05
11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65,007	239,999,975.05
12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5,412,130	173,999,979.50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66,251	207,889,969.65
14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5,552,099	499,999,982.85

1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9,331,259	299,999,976.85
16	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7,465,007	239,999,975.05
1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604,675	19,440,301.25
合计		148,678,071	4,779,999,982.65

1. 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

2. 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翠矾云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

理的产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及其管理的产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申购的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过程和结果

1. 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的确定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主承销商”）签署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中信证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情形。

2. 发行认购邀请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计向 171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其中，含前 20 大股东（剔除关联方）17 家、基金公司 39 家、证券公司 19 家、保险公司 11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85 家。上述《认购邀请书》等文件包含了认购条件、认购时间、认购方式及分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等内容。具体发送对象情况如下：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前二十大股东（剔除关联方）		
1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	4	聂华
5	5	杜梅
6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	7	史新东
8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9	全国社保基金—零五组合
10	10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1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14	张仲华
15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	1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17	17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基金公司		
18	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2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	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24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8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9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10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1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1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1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1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1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1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1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1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1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20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2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22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2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	2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25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	26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	2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	2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	29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	30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	31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3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3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	3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52	3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	3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	3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	38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	3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7	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3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0	4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	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6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3	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11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9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14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71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16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	1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	1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1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76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	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78	3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9	4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	5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1	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	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	8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	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5	1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6	11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87	1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8	2	崔燕杰
89	3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90	4	郭军
91	5	苏州工业园区华智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2	6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3	7	浙江惟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4	8	焦贵金
95	9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	10	上海珩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	11	吴建昕
98	12	张辉贤
99	13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4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1	15	太仓东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2	16	上海弦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3	17	王良约
104	18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105	19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106	20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07	21	沈阳兴途投资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	22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9	23	江苏惠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0	24	邹瀚枢
111	25	北京诚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	26	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13	27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4	28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5	29	前海融泰中和（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	30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	31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	32	CreditSuisse(HongKong)Limited
119	33	GoldmanSachs&Co.LLC
120	34	GoldmanSachsInternational
121	35	J.P.MorganSecuritiesplc
122	36	JPMorganChaseBank,NationalAssociation
123	37	MerrillLynchInternational
124	38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
125	39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6	40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7	41	华实浩瑞（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8	42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9	43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0	4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31	45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132	46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133	47	国投创合（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	48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	49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36	50	天津华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7	5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	52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39	53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	54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1	55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2	56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	57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4	58	辽宁金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5	59	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146	60	蔷薇资本有限公司
147	61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8	62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	63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	64	大众钜鼎(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	65	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152	66	深圳市拓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3	67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	68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55	69	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	70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7	71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	72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	73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	74	葛卫东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161	75	上海秦兵投资有限公司
162	76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3	77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4	78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5	7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	80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	81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8	82	宁波鹿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9	83	陕西铮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	84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	85	北京磐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承销商于方案报送日（2020年10月9日）至申购日（2020年10月14日）9:00期间内因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翠矾云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詹美霞表达了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3. 投资者申报报价

经本所律师见证，2020年10月14日9:00-12: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16个认购对象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报价。

由于首轮有效申购的累计统计结果未达到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主承销商于2020年10月14日中午12:00后通过电话向首轮获配的投资者征询追加意向，并通过邮件向其发送《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并向《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及后续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通过邮件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及《追加申购单》等相关附件。《追加认购邀请

书》及相关附件发送后，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上述投资者均确认收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

追加申购期间（2020年10月14日12:00至10月14日14:00），簿记中心共收到5单追加申购单，均为有效申购报价。

首轮16名投资者报价及追加认购阶段5名投资者追加认购的具体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如下：

(1) 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保险公司	无	34.00	20,000.00
2				32.15	30,000.00
3	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无	34.00	18,000.00
4				32.15	24,000.00
5	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无	34.10	14,000.00
6				33.10	14,000.00
7				32.10	14,000.00
8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无	37.13	14,000.00
9				33.00	24,000.00
10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36.34	18,000.00
11				34.53	24,000.00
12				33.23	28,000.00
1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34.10	14,274.00
14				33.10	14,274.00
15				32.10	14,274.00
1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36.87	14,000.00
17	陕西翠矾云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无	34.31	14,993.00
18				33.55	14,993.00
19				32.10	14,993.00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2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37.57	15,900.00
2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33.49	15,089.00
22				33.10	20,589.00
23				32.50	20,689.00
2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无	36.11	72,000.00
25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QFII	无	36.37	14,000.00
26				32.75	17,400.00
27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保险公司	无	33.15	48,000.00
28				32.31	50,000.00
29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无	38.34	16,000.00
3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33.13	15,000.00
31				33.12	20,000.00
32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无	36.50	80,000.00
33				34.04	100,000.00

(2) 申购不足时引入其他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32.15	700.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32.15	100.00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证券公司	无	32.15	8,000.00
4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32.15	6,600.00
5	詹美霞	其他	无	32.15	2,010.00

4. 定价和配售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

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公司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32.15 元/股，发行股数 148,678,071 股，募集资金总额 4,779,999,982.65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7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4,976,671	159,999,972.65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45,567	158,999,979.05
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54,587	139,999,972.05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2,395,023	719,999,989.45
5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1,104,199	999,999,997.85
6	陕西翠矾云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3,452	149,929,981.80
7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09,175	279,999,976.25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38,569	206,999,993.35
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39,813	142,739,987.95
10	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54,587	139,999,972.05
11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65,007	239,999,975.05
12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5,412,130	173,999,979.50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66,251	207,889,969.65
14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5,552,099	499,999,982.85
1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9,331,259	299,999,976.85
16	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7,465,007	239,999,975.05
1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604,675	19,440,301.25
合计		148,678,071	4,779,999,982.65

5. 缴款及验资

发行人及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向 17 名获配对象发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2020 年 10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74 号）。经审验，截止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7 家投资者已将申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4,779,999,982.65 元足额、及时划入中信证券在中国银行北京白家庄支行开立的账户。中信证券在中国银行北京白家庄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50645001218 的账户本次实际收到中科曙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购资金为人民币 4,779,999,982.65 元。

2020 年 10 月 20 日，立信出具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到账情况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73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本次实际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48,678,071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2.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79,999,982.65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人含税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8,620,000.00 元后已从中信证券指定的资金账户存入发行人开立的银行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79,999,982.65 元，在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承销保荐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股权登记费、信息披露费合计发行费用人民币 28,781,771.76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51,218,210.89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48,678,07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602,540,139.89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的接收、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的接收、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

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报备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车千里

车千里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田雅雄

田雅雄

2020年11月5日